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桃經招字第1150009322號
附件：115年度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補助產業媒合會議及展覽活動計畫、相關表單資料

裝

主旨：115年度「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補助產業媒合會議及展覽活動計畫」開放申請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理申請時間：115年2月23日起至115年4月10日止。

二、補助活動期間：115年2月23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

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依我國法律設立之法人、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或人民團體，除公營機構及政治團體外，於本市舉辦國際會議、國際展覽、國際論壇暨產業媒合會，以及與本局共同主辦且經本局認定能促進產業發展之活動，得依本計畫向本局申請補助。

(二)同一年度同一申請單位向本局提出申請各補助項目以補助2次為限，同一申請案僅能擇一項目申請補助。

線

四、相關補助項目、應備文件等事項，請詳閱「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補助產業媒合會議及展覽活動計畫」，相關資料請至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網站最新消息查詢下載。

局長 張　誠 請假
副局長 耿彥偉 代行